

# 异常交易行为 案例汇编



## 免责声明

本手册内容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国融证券对其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GUORONG SECURITIES INVESTOR EDUCATION CENTER

## 目 录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超限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3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虚假申报·····	6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11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拉抬打压股价·····	16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21

##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

### ——超限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 【案例区】

客户 T 某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交易某股票的过程中，截至 15:00:00，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达 99.21 万股，构成超限买入风险警示股票的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客户 Z 某在 2021 年 05 月 31 日交易某股票的过程中，截至 10:30:00，其某证券账户及其一码通下其他账户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达 91.74 万股，构成超限买入风险警示股票的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规则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 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8年修订）》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一）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4.5.4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

### ——虚假申报

#### 【案例区】

#### 一、开盘集合竞价虚假申报

1月26日，投资者W某账户于9:15:00以4.76元（较前收盘价高出5.08%）的价格申报买入1笔某股票77.77万股，申报买入占比为44.53%，并于9:15:26全部撤销，属于开盘虚假申报，被交易所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二、连续竞价阶段虚假申报

9时42分21秒至14时52分59秒，投资者Z某以低于实时最新成交价，且处于买一至买五之间的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某股票28笔共计561.67万股，累计金额3348.46万元。累计撤销申报26笔共541.67万股，累计撤销申报金额3229.06万元。其中，在申报后快速撤销申报的有17笔共17次，累计撤销484.59万股，占申报数量的86.28%。

根据该投资者多次、大量地以低于实时最新成交价，全市场都能看到的最优5档以内价格申报买入后又快速撤销申报的行为，上交所认为其申报不以成交为目的，而是意图通过影响行情揭示的委买数量来误导其他投资者，影响了该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属于盘中虚假申报的异常交易行为，并对其采取了相应的监管行动。

#### 三、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10时31分，某股票涨停并保持至收盘。14时43分，投资者H某以涨停价11.7元申报买入4笔合计314.22万股。14时53分，该股涨停价位上仍有931.43万股买入申报未成交。随即，该投资者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8笔合计800万股，占收盘时该股涨停价未成交申报总量1960.03万股的40.82%。此外，截至收盘，该投资者在涨停价位上的未成交买入申报共有1114.22万股，数量特别巨大。

经查，该投资者在当天的交易过程中，不断通过“申报买入—撤销申报”的方式，在自身证券账户不成交的情况下，人为制造涨停价档位有大量买单的盘面信息，诱导其他投资者跟风申报买入，以维持并强化股价的涨停趋势。上交所认为该投资者的上述行为，影响了该股的交易秩序，构成涨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的异常交易行为，并对其采取了相应的监管行动。

## 【规则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8年修订）》第八条：（二）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四章第二节虚假申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虚假申报，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三）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四）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五）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六）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第二十三条：连续竞价阶段多次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三）申报后撤销申报。

◆第二十四条：连续竞价阶段，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次以上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二）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二章第二节虚假申报（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条：虚假申报，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三）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四）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五）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六）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第十二条：连续竞价阶段 3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内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三）申报后撤销申报，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第十三条：连续竞价阶段 2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三）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

###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 【案例区】

##### 一、自买自卖

1、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3 日期间，某投资者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交易过程中，在上述期间内的 3 个有成交日，先报出卖出申报，随后于临近撮合前报出价格相同的买入申报，共自买自卖成交 4 次，分别成交 0.5 万股、0.5 万股、1.4 万股、0.9 万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某账户在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易某股票的过程中，买入 59.98 万股，卖出 47.00 万股，其中 15.07 万股为自买自卖，占当日该股成交量的 8.90%。构成自买自卖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某账户在 2018 年 5 月 4 日交易某股票的过程中，存在以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为对手方进行自买自卖，且成交量占该证券全天成交比例较高的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互为对手方交易

1、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某涉嫌关联账户组在参与 4 只集合竞价股票交易过程中，大量、频繁进行反向交易，成交数量占比超 90%，涉及资金过亿。该涉嫌关联账户组大额互为对手方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嫌关联账户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6 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0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某涉嫌关联账户组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交易过程中，通过大量或频繁反向交易，使股价长期维持于 160 元以上，并大量卖出，涉及金额较大。该涉嫌关联账户组互为对手方交易造成市场价格严重异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6 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某涉嫌关联账户组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过程中，在 4 个有成交日，分

别以较前收盘价上涨 47.16%、48.86%、48.09%、44.33% 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并在涉嫌关联账户之间成交，占期间该股成交量的 100%，导致该股由前收盘价 2.99 元上涨至 14 元。该涉嫌关联账户组互为对手方交易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三）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3 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 【规则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 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二）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三）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 ◆（九）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四章第五节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频繁、大量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二章第五节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第二十三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

### ——拉抬打压股价

#### 【案例区】

#### 一、某投资者拉抬行为导致股价异常上涨案

9时32分41秒至9时34分05秒，某投资者以明显高于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某股票，共申报9笔合计20.4万股，全部成交，合计成交金额1082.05万元，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93.28%，致使该股股价上涨3.09%。随后该投资者大量卖出该股。综合考虑该投资者的申报价格、申报金额、成交占比以及随后的反向交易情况，交易所认定其行为构成拉抬异常交易行为，对其采取了相应监管措施。

#### 二、某投资者打压行为导致股价异常下跌案

10时15分28秒至10时16分34秒，某投资者以明显低于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某股票，共申报5笔合计37.5万股，成交25.38万股，合计成交金额941.68万元，占

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98.41%，致使该股股价下跌3.62%。该案中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市场成交占比高，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已构成打压异常交易行为，同样受到了交易所的监管。

#### 三、某投资者尾市拉抬行为导致收盘价异常上涨案

14时54分，某股票尾盘股价突然跳高。经查，当天14时54分18秒至50秒，某投资者以16.25元至17.05元的价格（高于最新成交价格0.39%至5.55%）大额申报买入该股，连续申报5笔合计173.05万股，期间成交140.93万股，成交金额2329万元，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83.65%，致使该股股价上涨5.55%。

收盘价是股票交易一天的最后价格定位，对第二天股价走势的指向具有极为重要的决定意义。尾市即收市前十五分钟往往是决定收盘价的关键时刻。该案中的投资者在尾盘通过高价大额申报买入，影响该股收盘价，误导其他投资者决策。交易所对此类行为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四、某投资者尾市打压行为导致收盘价异常下跌案

14时49分，某股票尾盘股价突然下跌。经查，当天14时49分20秒至40秒，某投资者以107元至103元的价格（低于最新成交价格3.71%至7.4%）大额申报卖出该股，共申报3笔合计20万股，全部成交，成交金额2129万元，

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99.95%，致使该股股价下跌 7.4%。鉴于该投资者的申报价格明显偏离市价、申报金额和成交金额较大，成交占比高，对该股尾盘突然下跌有重要影响，构成尾盘打压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对此及时采取了相应监管措施。

### 【规则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四章 第三节 拉抬打压股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第二十七条 连续竞价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

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三）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四）股票涨（跌）幅 4% 以上。

◆第二十八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股票涨（跌）幅 3% 以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二章 第三节 拉抬股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 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二)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 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 (四) 股票开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

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 10% 以上。

◆第十六条 连续竞价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 (二)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三) 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四) 股票涨(跌)幅 4% 以上。

◆第十七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二)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 股票涨(跌)幅 3% 以上。

## 客户异常交易案例

###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案例区】

#### 一、某投资者通过虚假申报强化股票尾盘涨停趋势的案例:

10 时 31 分,某股票涨停并保持至收盘。14 时 43 分,某投资者以涨停价 11.7 元申报买入 4 笔合计 314.22 万股。14 时 53 分,该股涨停价位上仍有 931.43 万股买入申报未成交。随即,该投资者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 笔合计 800 万股,占收盘时该股涨停价未成交申报总量 1960.03 万股的 40.82%。此外,截至收盘,该投资者在涨停价位上的未成交买入申报共有 1114.22 万股,数量特别巨大。

本案例中,该投资者于 14 时 53 分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00 万股之前,该股已有 931.43 万股的涨停价买入申报尚未成交,其中有 314.22 万股为其本人申报。考虑到该股自 10 时

31分涨停后将近3个小时内仅成交了648.52万股的情况，在只剩7分钟就收盘时，该投资者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800万股，暴露出其希望通过堆积买单强化该股涨停趋势的意图。鉴此，上交所认定该投资者的行为已构成强化尾市涨停趋势的虚假申报异常交易行为，并采取了相应的监管行为。

## 二、某投资者封涨停导致股价涨停收盘异常交易案：

开盘至13时50分，某股票价格保持上涨，随后加快上涨至接近涨停。14时56分53秒至58分26秒，某投资者以14.66元的涨幅限制价格申报买入该股，共申报2笔合计200万股，占期间以涨幅限制价格申报买入该股总量的75.7%，导致该股当日收于涨停。当天该投资者买入成交45.83万股。次日，该投资者将持有的该股全部卖出。

该案中，投资者先行大量买入股票，尾市再以涨幅限制价格大额申报买入，目的在于使股票收盘价格维持在涨幅限制的高位，一方面锁定当日持仓收益，另一方面意图误导其他投资者决策，影响次日开盘价格，以便高价卖出获利。该案是部分活跃短线大户利用资金优势影响证券价格、谋取不当利益的典型案例。此类行为不仅已经构成异常交易，情节严重还将被认定构成操纵市场行为。深交所对频繁发生此类行为的投资者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证监会查处。

## 【规则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四节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连续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且持续10分钟以上。

◆第三十一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三)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四)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是指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 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连续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 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 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且持续10分钟以上。

◆第二十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

限制状态;

(二) 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三)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四)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 国融证券**